

ICS 67.160.10

CCS X 63

备案号: 500 518 S—2024

Q/XP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酒厂有限公司农园分公司企业标准

Q/XP 0001 S—2024

配制酒

2024-07-09 发布

2024-07-19 实施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酒厂有限公司农园分公司 发布

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配制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粮谷类蒸馏酒为酒基, 适量添加浓缩果汁(苹果汁、蜜桃汁、青梅汁等)、荷叶 *Nelumbinis Folium*、菊花 *Chrysanthemi Flos*、薄荷 *Menthae Haplocalycis Herba*、淡竹叶 *Lophatheri Herba*、橘皮 *Citri Reticulatae Pericarpium*、枸杞子 *Lycii Fructus*、大枣 *Jujubae Fructus*、蜂蜜 *MeI*、罗汉果 *Siraitia Grosvenorii*、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甘草 *Glycyrrhizae Radix Et Rhizoma*、葛根 *Pueraria Lobata*、茯苓 *Poria*、黄精 *Polygonati Rhizoma*、莱菔子 *Semen Raphani*、百合 *Lilii Bulbus*、水果及其制品、人参(人工种植)、食糖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 添加或不添加防腐剂、着色剂、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经预处理、浸泡、过滤或不过滤、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粮谷类蒸馏酒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3.1.2 其它原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甲醇 ^b / (g/L)	≤ 0.6	GB 5009.266
酒精度 ^a (20℃) / (%vol)	3.0~65.0	GB 5009.225
氰化物 ^b (以HCN计) / (mg/L)	≤ 8.0	GB 5009.36
铅 (以Pb计) / (mg/kg)	≤ 0.18	GB 5009.12

^a酒精度按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vol。
^b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照JJF 1070的方法。

3.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少于3瓶（总量不得少于1000mL），样品分为2份，1份供检验用，1份供复检备用。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检验分类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酒精度、净含量。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3.2、3.3、3.7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 c) 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
- d)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GB/T 191、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